证券代码:300152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J) 988 信息披露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図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程言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这公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并□不适用
□、公司基本情况
Ⅰ、公司简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程芳芳 张平 河北)自由贸易试验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 区雄安片区保定市雄安市 区雄安片区保定市雄安 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 A 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 株門区 株門区 株門区 株門区 10-88332810、0312-010-88332810、0312-010-88332810、0312-010-88332810、0312-81118 8741118 dongban@cnnewpower.top dongban@cnnewpower.top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氢能质领域内技术的研发、推广和服 人工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卫 管理;方水处理服务、给排水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操气治理、水利及水环境、生态环境治理、环境 则。固废污染物处理、节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燃烧及控制、节能、环保、新能额设备,销售、新信息、经济的企业、销售及管理、各询服务;房建筑工程,环保工程、转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自 时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朔调整或重述原因 十差错更正

	2024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増減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756,173,917.29	797,117,084.12	783,449,426.25	-3.48%	832,314,381.21	832,314,381.21
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资 产	240,519,821.94	322,700,125.84	321,302,013.84	-25.14%	396,767,497.42	396,767,497.42
	2024年	202	3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	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90,073,311.00	203,296,317.02	203,296,317.02	-6.50%	186,796,370.50	186,796,37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47,417,182.80	-69,997,786.60	-73,297,060.06	35.31%	-86,795,089.21	-87,937,827.12
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47,733,912.15	-70,409,410.59	-73,708,684.05	35.24%	-48,857,900.49	-50,000,638.40
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 额	30,801,389.44	9,422,369.53	-2,274,040.80	1,454.48%	15,771,729.81	10,469,767.8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65	-0.0982	-0.1028	35.31%	-0.1218	-0.123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665	-0.0982	-0.1028	35.31%	-0.1218	-0.1234
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18.38%	-19.35%	-19.34%	-0.05%	-19.45%	-19.45%
会计政策:	变更的原因及4	计差错更正的	付情况.			

会计政策发史的原因及会计左續更正即同心 由于普益基金及投资公司被纳入合并,造成合并范围改变,而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

<u></u> 単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491,782.08	71,281,366.03	86,326,118.38	974,04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16,225,616.81	8,929,426.06	5,391,279.52	-37,739,68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8,964,538.27	5,235,907.02	-20,558,06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0,994,576.63	1,005,678.62	7,467,655.36	13,883,469.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1.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数量 不适用 0.00 4.21% 不适用 0.00 30.000.000.00 0.00 2.53% 18,000,000.00 不适用 1.68% 12.000.000.00 不适用 0.00 0.00 11,797,400.00 不适用 徐海银 1.13% 8.036.600.00 0.00 0.00 不适用 USB AG 0.00 0.55% 0.00 不适用 0.00 3.914.100.00 舒俊 不适用 0.43% 3,097,215.00 0.00

股东关联关系 大津轉字高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昌达亿投资有限公司、方海云签署(一 致行动的说明 持股5年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不活用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這用 图 个這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元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活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27 日在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举行,副董事长、总裁刘树森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 出席董事10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

·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分项表决)。

1. 邴正先生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杜婕女士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毛志宏先生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马新彦女士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黄百渠先生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丘、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5

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尚需提交公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5年4月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本议字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

于2025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说明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结果,同音10票,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5年4月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于来宣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南汉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5年4月29日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一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投资决策权事宜的议案。 同音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不超过5,000万元(包括5,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归

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80%)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 冬容助(今有自动老于自供對 委托贷款等) 提供担保(今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租入或老租出答产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 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事宜,授权期限自2025年5月1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 至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前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

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及其它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第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在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经过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监事陈波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6 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本次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 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能够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 况。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

况,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 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陈波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章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季度报告的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 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公司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第七次董事会、第十三届第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

(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09,030,378.48

-1.263.393.543.39 元,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472.423.921.87 元 鉴于公司2024年度亏损且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公司2024年度拟

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因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故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巾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坝规定的可能被	义头他共他风险管	不的情形。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17,961,096.59	-3,947,472,700.96	-3,430,108,930.9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472,423,921.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431,847,576.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 是否低于5000万元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		否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2024年度亏损且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

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三届第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同音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音络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 - 、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三届第七次董事 、第十三届第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于来富 先生和监事陈波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4年度日常采购及销售等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情况加下。

毕业:刀儿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辽宁矿渣微粉有限责任公司	4,000	0
采购、销售商品	靖宇亚泰泉润建材有限公司	2,600	708.72
	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15,150	6,556.34
提供服务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0	941.72
	合计	23,100	8,206.78
注:长春市车	九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实	际发生金额中含摄	供服务金额 240.13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8,215,770,000.00元,

2024年度贷款利息支出金额 372.628.893.63 元: 截至 2024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3,330,660.27元,2024年度存款利息收入金额43,447.43元;截至2024年12月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金额599,999,998.00元,2024年度支付商 (三)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元,总金额未超年度预计金额

1、采购、销售商品和服务情况

2025年,公中	可则几日吊木购、销售闽铂和服务的大块父勿壶碘	/// 42,/00 // 儿。 吳小	17 1124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初至披露日 累计已发生金额	2025年度预计金
采购、销售商品	辽宁矿渣微粉有限责任公司	0	200
	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318.72	12,000
	长春润德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616.06	20,000
	长春城投物资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0	1,000
	长春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0	7,000
提供服务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68	2,000
びというが	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70.05	500

2、存贷款、融资及担保情况 2025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继续在关联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融资及担保业务

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辽宁矿渣微粉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500683749474J 法定代表人:李柯夫

注册资本:4800万元 成立时间:2009年3月16日

经营范围: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股东情况:本溪钢铁(集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1%股权;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4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辞职后12个月内仍为公司的关联人,由于原监事陈 亚春先生(已于2025年4月14日辞职)担任其董事,因此其属于公司关联方。 2、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310073475A 法定代表人: 吕大桅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8月12日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长德新区

0.42%

3.000.000.00

经营范围: 地铁车站预制构件、区间隧道管片、轨道枕床及民用、市政工程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 股东情况: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其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由于公司监事陈波先生担任其董事、公司董事于来富先生担任其监事,因此其属

于公司关联方。 3、长春润德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2MABTEWWT8Y 法定代表人:唐文生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2年7月29日

注册协协,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物业

股东情况:长春润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

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方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按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所属

4、长春城投物资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596205891

注完代表人, 苦溶辉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3年2月21日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

矿及制品销售等 股东情况: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方长发集团所属子公司。

5、长春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17U5YF1U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

名:信息咨询服务等 股东情况:长春市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方长发集团所属子公司。 6、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0255776XN

法定代表人:秦季章 注册资本:1,313,727.740841万元 成立时间:1998年9月18日

事宋尚龙先生(已于2025年4月14日辞职)担任其董事,因此其属于公司关联方。

股东情况: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5.58%股份,韩亚银行持有其9.13%股份,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6.88%股份,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 有其6.38%股份,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22%股份,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在5%以下。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 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与公司多年合作,信用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

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直定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扣注律责任

● 吉林亚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签称"公司")相提由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签称"财政 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 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

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在对不属

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 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准 则解释第18号发布之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 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域产品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

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而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1号

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会、第十三届第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4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减值测试,当期计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三届第七次董事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明细表

提减值准备136,2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本年计提金额	上年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准备	18,406	17,654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428	16,02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54	1,443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76	189
二、资产减值准备	117,883	159,559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64,170	46,92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3,29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32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5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	-34
商誉减值准备	26,636	59,669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116	52,997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2,547	
合 计	136,289	177.213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确认信用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人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

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准备。

本期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8,406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5,428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 备3,054万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76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 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4,170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的房产项目出现减值迹象,故计提存货

2. 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有减值迹象的各项 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其他流动资产和开

本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3,713万元,其中: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3,294万元;计提固定

资产减值准备17,323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659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130万元;计提

发支出,经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8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6,636万元;计提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2,116万元,计 提开发支出减值准备2.547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136,289万元,减少公司本期利润总额136,289万元。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能够 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2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三届第七次董事

会、第十三届第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现将具 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 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335,677,926.24元,实收股本为3,248,913,588.00元,公

司去改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

、亏损原因 1、2024年,水泥需求量下降,水泥、熟料价格先抑后扬,年内价格同比提升,公司建材产业同比实 现减亏,但受市场需求偏弱、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建材产业仍处于亏损状态。

售策略,加大商品房去化力度,结转项目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地产产业亏损。 3、2024年,公司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在谨慎性原则下对具有减值迹象的建材、地产项目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对部分亏损企业计提商举减值准备。 三、提升措施

经营提效、业务转型、资产整合,全面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确保公司平稳运营。具体提升措施如下:

2,2024年,房地产行业仍处于调整阶段,商品房量价承压,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经营及销

2025年,公司将围绕"经营创效"主线,以"业务瘦身、管理减负、组织变革、机制创新"为路径,通过

建材产业将熟料水泥提量提价、设备运转率提高以及低效资产处置作为重点,强化价格体系管 控,合理调整产品布局,充分发挥集采优势,实现产能释放与效益最大化双重突破,全面提升核心竞争 等项目应收款项法收, 医药产业以全面推进医药健康产业为核心、做大做强零售连继经营业多 研究 打造具备竞争力的重点品种,提升核心品种的产销量,提升"亚泰医药"品牌影响力。

继续推进金融股权转让工作,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股权多元化、资产证券化等多种途径,对部分

继续协调金融机构压降贷款利率,缩减财务费用支出,降低融资成本;全面加强成本费用精细化

管理,在既定预算框架内实施动态监控和刚性约束;建立同行业多维度对标机制,推动费用水平整体 降低:聚焦生产环节持续挖港增效,通过生产工艺升级和消耗指标对标,系统降低制造环节生产成本: 以营销费率管控为重点,通过渠道优化、精准营销等途径,科学调控销售费用投入,提升公司经营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全力实施经营攻坚突破行动

2、通过资本运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3、推进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7号

资产、所属企业股权择机开展资本运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关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增持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每股净资产162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变更情况: 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延长上述增持计划实

● 本次增持计划内容,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拟白

● 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 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6.347.2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7%(按照回购股份注销后总 股本计算,下同),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2,255,788.66元。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 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长发集团。 (二)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市国资委")及 长发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4,811,5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6%。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长发集团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

议、2024年第二十次临时董事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净资产1.62元。详见2024年7月1日公司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增持计划的变更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长春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延长股份增持计划期限的告知函》,根据 公司股价变动等实际情况,延长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6个月(至2025年6月30日),除延长实施 期限外,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其余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

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每股

持公司股份86,347,2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7%,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2,255,788.66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6,070,1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7%,长春市国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六、其他说明

资委持有公司股份295,088,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3%,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1,158,788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0%。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特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长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 (二)本の野村1分町官は甲年人に次や四回にかたボラは居立か、加口がモルニロロか、ショハコニカ 規則等有美地で、本次増特計划的実施で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长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

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